

015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漠河县地名志

黑龙江省漠河县民政局编

香港天马出版社

漠河县地名志

黑龙江省漠河县民政局编

主编：王树财
王琦

天马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十月·香港

《漠河县地名志》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海峰
主 任 吴玉波
副 主 任 岳英佩
总 编 审 闫福林
副总编审 张洪江
主 编 王树财 王 琦
执笔编写 王树财
资 料 王 琦 王树财
摄 影 孙彦清 王 琦 刘希斌
审 定 稿 闫福林 张洪江 王 琦
总纂修改 王树财
校 对 王树财
工作人员 刘彦君 王海峰 吴新红

序 言

《漠河县地名志》编辑出版，是我县继《漠河县志》出版以来，方志事业发展又一座新的里程碑，也是我县地名工作所取得的一项伟大丰硕成果，更是全县人民值得庆幸的大喜之事。

地名，是人类在地球上从事生产，进行生活过程中，用以区别各种地物标志的记号。各种地物有了标志和记号，人们在工作、学习和各项社会实践活动中，地名可以起到了沟通思想、信息和传播知识的重要作用。《漠河县地名志》的编辑出版，是我县政权建设和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适应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县民政局的精心组织下，经过编写人员日以继夜的辛勤努力，他们终于不负县委、县政府的重托，将一部上乘的地名志奉献给全县人民，在此我们代表中共漠河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对所有编辑人员表示感谢，对本志成书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的有关单位领导、专家和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共漠河县委书记 张海峰

漠河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玉波

1999年12月30日

凡 例

一、本志的编写原则，是根据国务院、中国地名委员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和大兴岭地区行政公署关于编写地名志的有关指示精神，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实现漠河全县地名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而编写的。

二、本志编写遵循地方志书的体例，结合地名专业志的特点，采取篇目体结构。全书由地名概述、政区综述篇、专业部门篇、文教卫生篇、商饮服务篇、自然实体篇、荒废地名篇、附录篇为专志，篇下设目，以目分类，类目下设地名辞条，以条目形式记载地名内容。后记，记载成书过程。

三、本志今古贯通，新旧地名一概收录。上限不做统一规定，尽溯地名最早出现时间，下限一般为1999年7月1日，使用的经济类的数字以1998年末为限。

四、本志所记载的地名内容，以文字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注释一律采用随文夹注。

五、本志以地名类别设篇，以地名条目专记内容。

六、本志使用文体，概述用叙议结合文体，专志用语体文记述体，只记地名内容，不加评论，附录用辑录体，图表和照片用说明体。

七、历史纪年，一律用公无纪年，1945年以前，一律夹注年

号纪年，满州国统治时期，一律加“伪”字。

八、政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均以现时名称为准，地名一律以当时命名，或更名后的标准地名为准。具有地名意义的塔、台、站、场和矿点等均以现行标准名称为准。

九、本志选取载录到书内的各类地名，原则上使用全称，在记述中对不方便行文者可做适当缩写。以同音字代替的地名，并作夹注说明。

十、对地名的由来、更替及其含义的记述，力求准确可靠。凡有据可查者，一律加以肯定，在民间广为流传的地名，并以约定俗成的给予保留；众说不一的地名，又一时难以考证的，依其中较为合理的说法记之。

十一、在本志所载政区内容，属于边境地区，有关内容依涉外及保密机关审定的为准。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地名概述.....	(1)

政区综述篇

一、漠河县概况	(5)
二、乡镇概况.....	(12)
三、自然村屯.....	(18)
四、居民委员会.....	(23)
五、城镇街道.....	(29)
六、居民小区.....	(37)

专业部门篇

一、县直机关部门.....	(45)
二、系统管理单位.....	(50)
三、林业企业单位.....	(53)
四、地方乡镇企业.....	(59)
五、个体私营企业.....	(60)

商贸服务篇

一、商贸行业单位.....	(61)
二、服务行业单位.....	(64)

文教卫生篇

一、教育系统单位.....	(67)
二、文化部门单位.....	(73)

三、卫生系统单位·····	(74)
---------------	------

交通邮电篇

一、黑龙江航道·····	(77)
二、国防公路·····	(78)
三、林区公路·····	(78)
四、铁路干线·····	(88)
五、桥梁隧道·····	(89)
六、车站码头·····	(93)
七、客运线路·····	(96)
八、邮政电信·····	(97)

名胜古迹篇

一、自然景观·····	(101)
二、人文景观·····	(102)
三、纪念地·····	(103)
四、古迹遗址·····	(108)

塔站场矿篇

一、防火了望塔·····	(111)
二、林政防火检查站·····	(114)
三、防火外驻站·····	(115)
四、加油站·····	(116)
五、水文观测站·····	(116)
六、气象观测站·····	(116)
七、养路工区·····	(117)
八、简易机场·····	(117)
九、护岸防洪堤·····	(118)
十、深水井·····	(119)
十一、口岸·····	(120)
十二、农林场矿·····	(120)
十三、广播电视台站·····	(129)

自然实体篇

一、山脉	(133)
二、河流	(143)
三、岛屿	(164)
四、盆地	(172)

荒废地名篇

附录篇

一、地名管理文件	(189)
二、地名文汇	(198)
地名分类索引	(207)
本志编写参考书目及资料	(248)
后记	(249)

地 名 概 述

地名志，是记载一定区域内的行政区划，居民地和自然实体，以及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的由来、语种、演变，以及各类地名对人类从事实践活动中，具有法定性、标准化、规范化的综合性地名文献。

地名同人的名字一样，是人们从事政治活动、经济建设、生活交往中，勾通情况、传递信息时，便于区别此地与彼地的标志和记号。由此可见，地名的产生与人类的活动密切相关，而人类利用地名的成果，则能反映出一定区域内的社会历史变化，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状况。

就漠河县的地名状况而言，从行政区划名称上看：基本属于地方政府按照不同开发时期的设计部门确定的区划名称定名的，并得到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的。例如：50年代开发时的“漠河林管区”，70年代开发时的“古莲区”，80年代建立的“漠河县”等，都是不同开发时期的区划名称。

从居民地的名称上看：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属于历史沿革下来的地名，例如漠河乡和兴安镇境内的沿江村屯名称；另一种是各专业部门按照各自的行业的专业性质，所建立具有地名意义的场、矿、塔、站等，例如林场、农场、防火了望塔、检查站、金矿等。

从自然地理实体上看，漠河县境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多数都与当地的少数民族历史活动有关，既有实体形象的地名，也有少数民族按民族习惯命名的纪念性地名。例如：“双尖山”，是根据山形命名的；“马尼契”，则是鄂伦春人为纪念商人马尼契而把一条河流命名为马尼契河的。

从地名的分布上看，漠河县北部沿江一带的地名，多数属于历史沿革下来的地名。如永合站、漠河、连崮、古城岛等；中南部一带的地名多数属于建国以后历次林区大规模开建设中，由有关设计部门确定的具有一定地名意义的场、矿等地名。如：前哨林场、古莲河煤矿、老沟金矿、富克山防火了望塔、零公里检查站等。

从历史分期上看，漠河县境内的地名形成，可分为古代、近代和现代三个历史形成阶段，属于古代的，主要是清代初年雅克萨之战期间和清代末年

12

漠河金矿开办时期形成的地名。例如古驿路上留下的以数字命名的驿站、边境防务的卡伦地名，以及开办的一些金矿名称等；属于在近代形成的地名，主要是清代以后到新中国成立以前一段历史时期形成的地名。这一历史时期的地名，主要是由于沿江一带农牧业渐次发展建立的村屯、农牧场。如大马厂、小马厂、大草甸子、大楞场；另一种是沿江地带一些土地陆续被开垦出来，人们开始依附卡伦定居，逐渐形成一些村屯。如洛古河卡伦、额木尔卡伦，如今已演变成洛古河村和兴安镇；属于现代形成的地名，也就是新中国成立以后至今形成的地名。主要有 50 年代中央林业部森调大队，经理调查期间历时数年。留下许多现代地名。如：森调库、森调二队。此期间还有漠河林管区、额木尔林业局名称，同时分别建立了具有地名意义的林场、经营所等。到了 70 年代以来境内林业、矿业等大规模开发形成的一些具有地名意义地名很多，如林场、金矿、煤矿、林业村、了望塔、机降点等。

从地名的语种上看，全县各类地名是由多民族语种构成的，主要有汉语地名、满语地名、鄂温克语地名、鄂伦春语地名、达斡尔语地名和俄语地名。从时间上看，汉语地名古今形成的都有；满语地名主要产生在清代，多数属于清代官方命名的地名，而且分布在沿江一带居多；鄂温克语地名产生的时间较早，约在二三百前，而且是鄂温克人在狩猎活动中，对山脉河流等自然实体依赖而起的一地名，主要分布地区位于县境西南部的大林河及其各支流流域。尤其在富克山地区鄂温克语地名很多。据史料记载，在二三百前这一地区是鄂温克人主要游猎的地方。在长期的狩猎活动中，鄂温克人对富克山地区的一些主要山脉和河流基本上都用他们的语言起了不同的名字。如霍洛台山、古莲河等。

鄂伦春语地名，主要分布在县境的东部和东南部的二龙河和阿木尔河流域。因这一地区在旧时是鄂伦春人主要渔猎的地方。在长期的渔猎的活动中，鄂伦春人对他们所熟悉的一山一水都用本民族的语言给山脉和河流起了名称，如阿木尔河、府库奇河、白嘎拉山等。

达斡尔语地名，主要产生在明末清初时期，后来因黑龙江上游不断遭到沙俄匪帮的侵扰，达斡人所建的城堡被烧被占，他们无法生活下去，开始陆续向嫩江流域南迁，加之达斡尔人迁徙时，有将原居住地的地名带走的习惯，因此，在达斡尔人南迁后，在原地至今留下的达斡尔语地名较其他少数民族语种地名相对较少。

俄语地名，在漠河县境内主要分布在北部沿江一带。俄语地名在境内产生过程，主要是沙俄金匪越江在漠河境内盗采黄金和 1900 年庚子俄难时，沙俄加入西方列强行列，大肆瓜分中国时，首先强占漠河金矿长达十年之

久。此期间便产生了一些外来的俄语地名。如沙宝斯、阿马扎尔、二罗夫等，这些俄语地名在 80 年代进行地名普查中均已改为汉语地名，在本志编写时再次进行认真复查核对。

为了实现全县地名管理和利用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并使之具有法定性原则，县委、县政府责成县民政部门根据国务院、中国地名委员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和大兴安岭行政公署有关编写地名志的指示和要求，使地名管理工作适应改革开放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县委、县政府决定编写一部《漠河县地名志》，作为全县各级行政管理科学化的重要依据。

《漠河县地名志》是一部具有法定性的地名文献，将为全县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使用地名时，提供可靠、翔实、准确的标准化地名信息。同时，也将为促进全县政治稳定、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可借鉴的地名信息资料。



政区综述篇

一、漠河县概况

漠河县 Mò hé xiàn

漠河县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中国的最北端。区域地理位置居中俄界河黑龙江之滨，是全国纬度最高的县份。行政区版图位于全国九大山系之一的大兴安岭山脉的北坡，黑龙江上游南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circ}07' \sim 124^{\circ}20'$ ，北纬 $52^{\circ}10' \sim 53^{\circ}33'$ 。其四至方位，东与塔河县接壤，西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额尔古纳右旗为邻，南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根河市北境和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所属呼中区一部分交界，北隔黑龙江与俄罗斯赤塔和阿穆尔两个州相望。

漠河历史悠久，早在旧石器时代已有远古人类聚落。由于漠河县地处高纬度地区，太平洋气流影响明显，有依山傍水的有利条件和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森林内植物繁茂，野生动物繁多，造就了远古人类理想的居住场所。境内发现的老沟和洛古河两处古遗址，遗址出土文物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的著名古人类科学家、考古学家贾兰坡教授鉴定，认为“这是打制石器，在边疆发现更为重要。这是继十八站之后，在黑龙江石器考古方面的又一重要发现，为黑龙江石器考古又填补一处空白。”^①这是中国考古学界迄今发现的中国最北部的一处旧石器地点。老沟遗址属于旧石器时代前期，距今已有1~3万年之久。两处出土的文物证明，漠河县当时的远古人类处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过着原始的渔猎生活，并形成聚落定居。

当中国社会进入唐虞时代，漠河还属于化外荒服之地；春秋战国时，漠河为东胡、山戎之地，《伊尹朝商书》和《逸周书·王会篇》分别记载商朝之初东胡族已出现在高的北方。西周之初，东胡又达周的北方正东。又据《史记·匈奴列传》载，“燕北有匈奴”，战国时，东胡势力强盛，曾打败燕国，迫使贤将秦开为人质，后秦开归燕，率军“袭破走东胡，东胡（向北）却千余里。”两汉时期，漠河属乌桓和鲜卑之地，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漠河属鲜卑东部之境。据考证，“鲜卑族即东胡族的余支”^②其当时的居住地在今黑

龙江、辽水流域和西伯利亚一带。“西伯利亚即鲜卑一音而得”。③北魏太平真君四年（公元443年），“李敞往祭石室，其地在今大兴安岭内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西北10公里处的嘎仙洞。”④隋唐时期，漠河属契丹、室韦之地。唐代，契丹居室韦山，室韦山在漠河西南境，漠河一带称为室韦国。室韦之名始见于北魏史籍，分布于今天的大兴安岭东西两侧，黑龙江南北两岸。据《旧唐书·室韦传》载：“东至黑水，西接突厥，南接契丹，北至于海。”这与《新唐书》所载略同。其东界到今俄境精奇里江和牛满江一带，其西界到今呼伦湖一带，南界在霍林河流域，北至于海，即今之鄂霍茨克海。据《通典·边防典》、《旧唐书·室韦传》、《新唐书·室韦传》和《隋书》记载：“唐代室韦共有二十二部”。其中蒙兀室韦在阿尔巴西河流域，阿尔巴西河，即今天漠河境内的最大的河流——额木尔河。辽代，公元916年，居住在东北的契丹族兴起，耶律阿保机统一契丹八部，平定“奚”和室韦，建立了契丹国，后改国号为“辽”。公元10世纪，室韦各部尽属于辽。《契丹国志》记载：“（辽）太祖并诸蕃三十六国，室韦在其中。”辽初，漠河属东京道室韦王国府，辽圣宗时，改属西北路招讨司室韦节度使管辖。金代属上京治下的蒲与路（蒲与路的治所在今克东县境内）管辖。公元1115年，女真族首领完颜阿骨打率部灭辽后，建立金国，于公元1125年统一东北全境，公元1129年（金天会七年），金在东北地区设立了上京，咸平、东京、北京四大行政区域。蒲与路为上京所辖。《金史·地理志》载：“蒲与路，国初置万户，海陵阁罢万户，乃改置节度使。”经当代考古界证实，金蒲与路当时治所驻地，在今天的克东县金城乡古城村，当时蒲与路管辖区域，南起今呼兰、肇州之北，西境与以嫩江和泰来县接壤，东境至汤旺河，北抵外兴安岭，漠河地区自在其中。元朝之初，为蒙古贵族铁木哥翰赤斤的封地，后改为辽阳行省所辖。明代为奴儿干都司木河卫辖地。1409年（明永乐七年，明王朝在黑龙江下游的特林设立奴儿干都司（奴儿干，为满语的译音，汉语意思为“图画”，因该地山川秀丽，风景如画，故名）。奴儿干都司共辖384个卫，24个所，7个城站，1个寨，所辖区域，北界至外兴安岭，东界至鄂霍茨克海，包括库页岛。明正统（1436~1449年）后设立木河卫，卫所置于今漠河乡所在地，并对黑龙江上游地区实行有效管辖。据“满文老档”记载，木河卫直至1564年（明嘉靖四十三年），仍在向明王朝请求袭职。

清代，清初漠河为索伦达斡尔拉夫凯王爷的领地。清军入关后，无暇及东北边防，至使罗刹（沙俄）不断侵扰。1644年，清军入关后的整个东北地区由盛京总管辖制，1653年设立宁古塔昂邦章京，1662年（康熙元年）

改昂拜章京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1674年（康熙十三年），在黑龙江左岸修建瑗琿木城，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设立黑龙江将军，第一任将军率部永戍瑗琿，管辖松花江北岸至外兴安岭的广大地区。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至1687年（康熙二十六年）清军为收复被沙俄侵占的雅克萨城，当时曾于今兴发镇古城岛上建立统帅部大营，胜利地完成了收复失地的任务。当时的岛上因清军筑城攻坚而得古城岛之大名。这一时期，漠河之地隶属于黑龙江副都统管辖。1691年（康熙三十年）漠河境内的鄂伦春、奇勒尔等少数民族由黑龙江城改由布特哈管辖。1882年（光绪八年）改由兴安城总管衙门所辖。

1883年（光绪九年）有大批俄人结伙越界在老沟河流域盗采黄金，气焰嚣张至极，并在老沟建立起一个所谓的热尔图加共和国。1885年清政府开始发觉，令黑龙江副都统到漠河调查后，于1886年派兵剿灭“热尔图加共和国”。1888年（光绪十四年）清政府在此创办漠河金矿，并设总局管理矿务。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黑成江巡抚周树模奏请清政府于漠河设立漠河直隶厅，因光绪皇帝驾崩，未及实行。到1909年（宣统元年）清政府正式批准设立漠河总卡衙门，隶于瑗琿道所辖，委任佐领文景为首任总卡官，同时成立漠河守备队，漠河境内沿黑龙江上游右岸设国境监视所6处。漠河总卡是军政合一的地方机构，也是漠河地方政权正式设治的伊始。

1914年（民国3年）7月1日，漠河总卡，改升漠河设治局，首任设治局员赵春芳开始全面筹备地方建政准备，在完成地方建政后，于1917年（民国6年）1月26日，漠河设治局正式改升二等县，隶属黑河道所辖。1929年，废道治后，漠河县改由黑龙江省直辖一等县。

1934年4月，漠河被日军讨伐队占领，同年5月成立伪漠河县公署，定为丙级县，12月1日伪黑河省成立，直至伪满洲国灭亡，这一时期漠河一直由伪黑河省管辖。

1945年8月8日，苏联红军对日宣战。8月11日苏联红军陆、海、空三军同时对驻守漠河的日军发起进攻。8月13日漠河全县光复。漠河县光复后处于无政府状态，一些土豪劣绅，伪满残余分子组成维持会，勾结土匪，横行乡里，反对共产党建立民主政权。1947年3月，人民解放军某部三旅挺进漠河，剿灭土匪，摧毁残余反动势力，解放漠河全县，同时撤县建立行政区政府，并入呼玛县。

1970年2月5日，成立古莲区和阿木尔区，1976年，成立图强区。三个区均为县级的政企合一单位。

1981年5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漠河县，辖漠河、兴安两个公社，古莲、图强、阿木尔三个区和富克山待开发区，同时漠河县政府与西林吉林业局实行政企合一制。

漠河县位于大兴安岭北部，属于内陆山系地区，群山连绵，沟谷纵横，山顶浑圆，河谷开阔，山坡日照机会多，物理风化强烈。山岭方向系列不同，山坳规模不等，大部分属于低山丘陵地带，只有南部中山较多。最低处为兴安镇的兴安河的人江口处。中山地区平均海拔1000米，最高点为海拔1397米。境内山峰均未达到雪平线，没有现代冰川和万年积雪，山岭和山坡均被白桦和落叶松林所覆盖，绝少秃山峻峰。沼泽发育，境内几乎全部开阔的河谷均为沼泽化，不仅分布河谷地带。也见了平缓山坡和分水岭地带。永冻层到处可见，为良好的不透水层。河谷泉水多，多为裂隙泉，常形成冰锥或冰丘，有的常年不化，境内极少见滑坡和崩塌现象，只在黑龙江和兴安河的个别陡坡处见有崖锥、滑坡和崩塌遗迹。

全县有山地面积为1628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9%，平均海拔高度为600米。全县从南到北，自西向东呈平均分布，南部和西部中山多，东部和北部低山多。自南而北平均坡度为15度；全县有江河谷地平原156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和境内主要干流阶地。

全县土壤共有9个土类，35个亚类，35个土种。山地以棕色针叶林土为主，约占全县总面积80%，其次为暗棕色土壤。河谷平原多为草甸黑土和沼泽土，大部分土壤偏酸性。植被区域处于欧亚寒温带针叶林南延部分，树种以兴安落叶松为主，占70%左右。其次为白桦林和樟子松林，除地带性原生植被类型外，还有火灾和人为活动后形成的次生白桦、山杨与落叶松混变林，林下有各种灌木丛和禾本科植物。森林可分为原始林、原始次生林（过伐林）和次生林三种。按经济类型可分为用材、药用、食用、饮料、观赏、油料6个植物类型。由于受地理和气候条件的影响，野生植物种类相对较少，但其中目、种、属却比较齐全，种群面积分布较大，具有很大的资源优势与重要的经济利用和科学研究价值。现已发现野生植物有8000余种，隶属23目41种99属，隶属于泛北植物区，欧亚森林植物亚区，大兴安岭植物区系。其野生种类虽然不多，其区系成份却很复杂。既有寒温带针叶林区植物种类和寒带针阔混交林区植物种类，又有温带草原区植物种类。境内有树种不多，罕见种只有红松一种一株。维管束植物共1000~1100种，其中特征种岩高兰和布袋兰等极见少数。木本植物将近100种，而乔木只有28种。草甸植物种类较多，是发展畜牧业的天然草场，可供利用饲养业用的乔木科150种，豆科50种，杂草科300种，莎草科50种，其他科有20